

惜食香港運動

減少廚餘專題文章

機構/個案名稱:	嘉亨灣分享參與「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心得
界別/業務性質:	住宅界
應用方法/範圍:	廚餘循環再造
參考編號:	FW2013006_R

前言/背景

早在嘉亨灣發展初期，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已著重推動環保，刻意加入協助廢物源頭分類設施，例如在地下公用位置及樓層垃圾房設置回收桶，收集金屬、廢紙、塑膠等物料。此外，垃圾房內垃圾槽更採用雙管道設計，分開處理垃圾及可回收物料。自入伙之後，回收廢物種類更加精細，逐步擴展至玻璃樽、充電池、電腦、舊電器、舊衣物、舊書及玩具等。而身為屋苑管理團隊的偉邦物業管理公司(偉邦)，一向致力推行環保，在業務發展的同時不斷整合多元化的服務，積極參與環保，更成立綠色委員會，透過不同類型的環境保護計劃，向業戶及員工推廣環保訊息並持續實踐。

個案分享

2011年，環保署預留5千萬元，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經審核後有11個屋苑成功獲批資金參與第一階段計劃，嘉亨灣有幸成為其中一份子。自2012年初獲批資助後，嘉亨灣進行了一連串準備工作，包括租用廚餘機招標、招募業戶參與等。由試驗階段至成功完成第一期，當中遇到三項預見的挑戰，管理團隊如何面對？

- 「使唔使業戶自己俾錢？」
- 「會唔會加重屋苑經濟負擔？」
- 「廚餘經處理會產生什麼氣味？」
- 「異味會否傳到屋內？」
- 「計劃對屋苑有什麼好處？」
- 「業戶個人得益？」

嘉亨灣的業戶來自不同國家地區而且一般多具環保意識，廚餘收集這個概念，對他們來說並不陌生，但要管理完善，卻並非易事。早在政府推行此項目前，偉邦及業委會早已邀請來自加拿大對廚餘回收有經驗的業戶於會所設講座，向業戶推介家中製作有機堆肥。故此，當我們推出全屋苑廚餘回收計劃時，因為業戶早有認識因而踴躍支持。業戶

對廚餘循環再造有所認識，加上業主業委會重視環保的大方向，使整個廚餘計劃的宣傳，相得益彰。爲了因應嘉亨灣不同國籍業戶的需要，在廚餘回收計劃推展之前，除中英文小冊子之外，更特地將所有宣傳品翻譯成日文和韓文，同時舉辦數次講座，以不同語言講解計劃細節，成功消除業戶疑慮並吸引更多業戶參與。

廚餘回收計劃所以成功，有賴嘉亨灣持份者的支持參與。政府的資助亦釋除業戶對有關計劃會否加重屋苑財政負擔的疑慮，爲計劃推行打下強心針，加強業委會的決心。偉邦及業委會的大力推動，於計劃未有定案前已先行安排參觀活動及講座，加深業戶對廚餘回收的了解，鞏固業戶的積極性。由於前期的準備充足，加上適當的宣傳，如廚餘大使及回收獎勵計劃，一旦廚餘機開始運作，即非常暢順且有滿意成果。

成果

有關計劃能否持續，端賴業戶能否真心參與。幸獲業主委員會及業戶行動支持，我們在2012年11月正式推行了六期廚餘回收計劃。第一期回收獎勵計劃已圓滿結束，業戶反應理想。截至2013年3月4日(第一期)，嘉亨灣已有144戶參加此回收活動，總回收量超過3,500公斤，而所生產的有機堆肥達700公斤。計劃推出了4個月，成績相當理想。有些業戶更因爲明白減少製造廚餘的好處，送來回收的廚餘愈來愈少。

目前爲止，廚餘回收計劃已成功將3,500公斤固體廢物轉化爲肥料。除了減少廢物量之外，屋苑綠化工作支出亦因而減少。屋苑的廚餘大使更肩負起教育的職責，經常與業戶溝通，宣傳減廢的重要性。第二期回收計劃重點獎勵廚餘有減少趨向的業戶，希望更多業戶明白減少固體廢物的重要性。帶著這個理念，即使將來政府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嘉亨灣業戶一定會淡然處之。

相信嘉亨灣已爲環保，爲社會盡了心，出了力。更加備受肯定的是較早前業委會獲環保署及明報邀請，就屋苑環保措施進行專訪，特首夫人梁唐青儀女士更親訪嘉亨灣，分享廚餘回收的心得。環保的推動，在香港由不被看好到如今愈來愈受重視其持續實踐，有賴你我共同攜手，矢志不移。

相關圖片



環保大使宣誓



廚餘機操作員啓動廚餘機及監察運作正常



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團隊參與廚餘計劃開展禮



利用廚餘機成品於屋苑施肥



梁唐青儀女士參與廚餘機房參觀活動



Disclaimer 聲明

This feature article is contributed by the external party.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feature article is presented as the form submitted by the contributor. The Government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reliability or currency of such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feature article.

本專題文章由外界提供。專題文章當中的資料以供應者所提交的形式展示。有關專題文章所載資料如有錯漏、不準或不恰當，政府概不負責。

Any reproduction, adaptation, distribution, dissemination or making available of the information available within the feature article is strictly prohibited unless prior written authorization is obtained from the contributor. The Government shall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ies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information, or reproduction or re-dissemin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within the feature article.

除非事先得到專題文章供應者的書面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發布或提供專題文章內的資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於因專題文章的資訊，或因複製或發布專題文章的資訊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一概不負任何責任。